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LY2 号

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2338823A

地址：长春市东岭南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俊杰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长春市迎宾路集中供热锅炉房三期扩建项目未按照《关于长春市迎宾路集中供热锅炉房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20]11 号）要求对原有 1 台 58MW 锅炉和 1 台 72MW 锅炉除尘、脱硝设施进行改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2. 2023 年 11 月 28 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视频 1 条，证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你单位长春市迎宾路集中供热锅炉房三期扩建项目未按照《关于长春市迎宾路集中供热锅炉房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20]11 号）要求对原有 1 台 58MW 锅炉和 1 台 72MW 锅炉除尘、脱硝设施进行改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且正在生产；

3. 《长春市迎宾路集中供热锅炉房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页复印件 1 份、《关于长春市迎宾路集中供热锅炉房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20]11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迎宾路集中供热锅炉房三期扩建项目按照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现有锅炉与新建锅炉烟气均需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2023 年 11 月 28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该单位长春市迎宾路集中供热锅炉房三期扩建项目未按照《关于长春市迎宾路集中供热锅炉房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20]11 号）要求对原有 1 台 58MW 锅炉和 1 台 72MW 锅炉除尘、脱硝设施进行改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事实；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基

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6. 法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 2 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书 2 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LY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申请要求举行听证。2024 年 3 月 26 日 10 时，我局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一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你单位的听证意见。会上，你单位提出在收到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对 72MW 锅炉加装了脱硝设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属于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改正态度裁量因子应为立即改正，并在会后提交了相关证据。经研究，我局采纳了你单位的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8.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1）环评文件等级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裁量等级选 3；（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为尚未建成，裁量等级选 5；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 1 次，裁量等级选 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 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选-1；（3）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选-1；（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 1。最终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0 万元×（8/2+2/2-3/4）/10=42.5 万元，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